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盈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56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盈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盈潔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物品已尋獲發還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（見警卷第31、33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諭知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
02 刑章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
03 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
04 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
05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7 被告所竊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5357號

27 被 告 林盈潔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 罪 事 實

03 一、林盈潔於民國113年3月4日20時38分許起，偕同其姐林盈君
04 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「n.n服飾店」閒
05 逛，林盈君見林盈潔正在挑選試穿長褲，即從展示衣架上取
06 下白色壓紋透膚襯衫1件（價值新臺幣450元）交給林盈潔供
07 穿著搭配，林盈潔嗣後決定不購買長褲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8 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同日20時56分許，趁進入更衣室更
09 換長褲之際，徒手將該襯衫藏放入印有「MISU」字樣的粉色
10 提袋內而竊取之，隨後僅將長褲交還店家，隨即與林盈君一
11 同離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返家。嗣經該店
12 負責人歐育菁盤點時發現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後發覺遭竊報警
13 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14 二、案經歐育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

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盈潔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	①其進入更衣室更換長褲時，有將該襯衫一併攜入更衣室並放在「MISU」提袋「上」或放進提袋「內」的事實。 ②其接獲警方來電時，在「MISU」提袋內尋獲該襯衫的事實。 （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意，先於警詢中辯稱：我將襯衫脫下先放在我的袋子內，整理自己的衣物及鞋子時，忘記襯衫還在袋子內就直接離開店內；後於檢察官訊問時辯稱：我進更衣室後先把襯衫脫下放在購物袋上面，接著換回原本穿的短褲，再穿長靴，我把樂福鞋放進塑膠袋後再放進

		<p>購物袋，此時襯衫就被壓到購物袋下面，出來後就把長褲還給店家就離開，我從頭到尾都只考慮買長褲，襯衫只是搭配用，所以我沒意識到襯衫的存在云云。衡情，即便被告確實有在更衣室內翻找「MISU」提袋要找出適合的塑膠袋裝樂福鞋，以襯衫的大小與體積，實難想像有可能原先放在袋子上方的襯衫，會因為被告翻找的動作完全落入袋內，又被其他物品完全遮擋導致被告無法發覺之理，其所辯與常情不合，尚難採信。)</p>
2	證人即告訴人歐育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（具結）證述	<p>①該襯衫遭竊的事實。 ②該襯衫原先懸有吊牌，但警方發還時吊牌已遺失的事實。 ③被告與其洽談和解時，曾表示不知悉該襯衫是店內販賣商品，以為是被告在其他店所購買的事實。</p>
3	證人謝怡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（具結）證述	<p>①發現遭竊經過的事實。 ②該襯衫原先確有吊牌的事實。 ③被告來洽談和解事宜時向告訴人表示很喜歡該襯衫，希望可以帶走的事實。</p>
4	證人林盈君於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	<p>①其有挑選該襯衫交給被告用來搭配原先試穿的長褲的事實。 ②該店展示衣物均有吊牌的事實。</p>

01

5	監視器影像檔案、勘驗報告與勘驗筆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	①該襯衫是證人林盈君挑選後交給被告試穿，被告在更衣室外即將該襯衫脫下，但是沒有順勢交還店員或是將之留置在更衣室外，反而帶進更衣室的事實。 ②該店展示衣物均有吊牌的事實。
7	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②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	該襯衫在被告持有中遭警扣押，之後發還告訴人的事實。
8	被告提出的「MISU」提袋、內容物、當天原先穿著的樂福鞋與當天購入的長靴照片4張	案發當天「MISU」袋內原先放置的物品（從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的結果，當時袋內應無樂福鞋與長靴）的事實。
9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車主為被告的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

檢 察 官 劉穎芳